



災害類型

災害發生原因

災害防止對策

被撞	1.貨物堆積過高視野不良。 2.行駛、倒車或迴轉速度過快。 3.倒車或行駛時未使用警示裝置、方向燈、前照燈、後照燈或其他訊號。 4.行走或騎車勞工未注意堆高機之動向。 5.工作環境如轉彎處、出入口、照明不足、環境噪音、下雨等。 6.操作人員離開駕駛座時未將鑰匙拔離、或未將原動機熄火制動。	1.使操作人員接受事業單位內部訓練並定期複訓。 2.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駕駛者等依規定就位者除外），否則不得起動。 3.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駕駛者等依規定就位者除外）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 4.遠離帶電導體，以免觸電。 5.依製造廠商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等操作。 6.禁止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斜坡。 7.禁止夜間停放於交通要道。 8.不得使勞工搭載於堆高機之貨叉所承載貨物之托板、棧板及其他堆高機（乘坐席以外）部分。 9.堆高機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將貨叉等放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 10.規定車輛行駛速率，並使勞工依該速率進行作業。 11.使用堆高機能承受積載之貨物重量之強度及無顯著之損傷、變形或腐蝕之托板或棧板 12.不得超過該堆高機所能承受之最大荷重，且其載運之貨物應保持穩固狀態，防止翻倒。 13.於危險物存在場所使用堆高機時，設置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如滅焰器)。 14.於堆高機左右各設一個方向指示器。 15.設置警報裝置。 16.設置前照燈及後照燈。 17.設置符合規定之頂蓬。 18.設置後扶架。 19.堆高機之貨叉、材料為鋼材，且無顯著損傷、變形及腐蝕者。 20.每年每月依規定定期實施檢查堆高機一次
墜落或滾落	1.高處作業時未設置工作台，未使用安全帶等防護具。 2.使用堆高機之貨叉、棧板或其他物體將勞工托高，使其從事高處作業，因重心不穩而墜落於地面。	
倒塌、崩塌	1.物料搬運方法不適當。 2.貨物堆積過高重心不穩。 3.行駛時將桅桿傾斜。 4.協助搬運人員站在搬運物旁用手穩定搬運物等，致搬運物倒塌壓到旁邊協助搬運人員或附近作業人員。 5.堆高機撞擊工作場所中附近堆積之物料，致物料倒塌掉落，傷及附近作業人員。	
翻覆	1.堆高機行駛時，因倒車或迴轉速度過快。 2.上下坡、地面不平、地面濕滑或鬆軟。 3.貨叉升舉過高或搬運物過重，重心不穩，造成堆高機翻覆而壓傷操作人員。	
被捲、被夾	1.維修或保養時，被夾壓於堆高機之貨叉、桅桿或輪胎間。 2.操作勞工要調整堆高機貨叉上之搬運物，未先將堆高機熄火或下車到堆高機前方調整，卻直接站在駕駛台前儀表板旁之車架處調整，當回駕駛座時，不慎誤觸桅桿操作桿，致桅桿後傾，造成頭部或胸部被夾於桅桿與頂棚間。	

